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4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6人,代表股份总数557,659,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163,12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8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2人,代表股份总数394,53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9人,代表股份总数3,7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人,代表股份总数3,7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1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6,913,740	99.8963	636,700	0.1142	108,900	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32,500	80.4334	628,800	16.6782	108,900	2.8884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6,733,540	99.8340	759,300	0.1362	166,500	0.02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52,300	75.6538	751,400	19.9300	166,500	4.41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丁淑敏、李若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物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更名为“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积余物业),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202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2层B段201室

5、法定代表人:王新里

6、注册资本(万元):5000

7、成立日期:1992-03-25

8、营业期限:自1992-03-25起至2037-03-25止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348,740股,本次拟将其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剩余2,070,000股和1,907,700股股份将分别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定用于出售。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57,294股变更为190,986,25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348,740股	10,371,040股	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自回购完成已期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公司需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371,040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上市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清偿合规程序完成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2、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8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01,357,294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0,986,254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1,357,294	100	10,371,040	190,986,25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48,740	7.13	10,371,040	3,977,700	2.08%
总股本	201,357,294	100	10,371,040	190,986,254	100

单位:股/%

注:1、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较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存在出入系公司“塞力转债”转股来源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所致。自2024年4月29日变更转股来源后,截至目前,可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本为33,949股。

2、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注销登记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

●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调整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二次调整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塞力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6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此次根据业务量变动,适度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此次对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符合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6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高效运转,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经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增补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吕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同意由吕向东先生承接原董事赵浩洁女士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吕向东先生简历

吕向东: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龙泰矿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酒钢肃南宏兴矿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甘肃省安监局监管一处副处长(挂职),酒钢集团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6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13日,独立董事贾萍女士就《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组织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3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后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继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关联方采购: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26,740.00万元,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523,946.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额(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生额(万元)
钢材、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	汇丰工业制品	420,000.00	370,445.07
原料、材料备件、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润源环境	220,000.00	179,315.18
动力能源、服务费、原燃料、材料备件、其他	酒钢集团	375,000.00	169,854.09
合金	宏电铁合金	214,000.00	155,354.85
铁料、合金、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80,000.00	137,956.16
钢坯、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聚东房地产	48,000.00	125,854.90
钢坯、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其他	西部重工	175,000.00	104,892.42
原燃料	华昌源	80,000.00	76,593.10
原燃料	上海嘉鑫	120,000.00	74,866.58
废钢、服务费	筑鼎建设	60,000.00	48,877.03
原料	嘉利兴	50,000.00	23,406.09
废钢、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宏瑞电热	40,000.00	23,405.85
原燃料	上海昭鑫	26,000.00	22,688.59
服务费、辅助材料	紫玉酒店	5,900.00	4,275.94
生产材料	兴安民爆	2,200.00	1,989.30
废钢、原料、服务费	东兴铝业	5,000.00	1,483.35
服务费	吉安保险	480.00	1,127.00
服务费	宏基检测	1,300.00	886.52
防暑降温费、服务费、废钢、其他	宏源实业	1,600.00	504.37
服务费、应急药品	酒钢医院	600.00	64.92
原燃料	天工矿业	600.00	38.64
服务费	中天置业	1,000.00	36.58
生铁废钢	宏汇能源	–	30.45
/	合计	2,026,740.00	1,523,946.98

2. 关联方销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66,528.60万元,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743,922.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额(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生额(万元)
钢材、废钢、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460,000.00	412,647.30
钢坯、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聚东房地产	38,000.00	102,017.56
钢材、钢坯、原燃料、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西部重工	155,000.00	95,942.16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酒钢集团	80,000.00	55,300.78
钢材、服务费	华昌源	50,000.00	20,559.62
服务费、动力产品、辅助材料、其他	宏瑞电热	16,000.00	12,384.96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0,000.00	11,919.67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筑鼎建设	8,000.00	9,325.60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6,000.00	8,759.94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东兴铝业	12,000.00	7,313.56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原燃料、辅助材料、其他	润源环境	15,000.00	5,802.21
钢材、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宏电铁合金	10,000.00	1,651.52
辅助材料	宏基检测	300.00	253.31
服务费	酒钢医院	70.00	19.83
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	紫玉酒店	60.00	13.66
动力产品、服务费	宏汇能源	5,000.00	8.29
服务费	吉安保险	3.00	2.08
服务费、其他	宏源实业	1.60	0.80
钢材、服务费	中天置业	20.00	–
钢材	上海嘉鑫	1,000.00	–
钢材、服务费	钢铁技术学院	25.00	–
服务费	天工矿业	30.00	–
服务费	紫轩销售	19.00	–
/	合计	866,528.60	743,922.84

(三)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全年额度调整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修订后
(1)关联方采购				
钢材、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	汇丰工业制品	420,000.00	40,000.00	460,000.00
原料、材料备件、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润源环境	220,000.00	20,000.00	240,000.00
动力能源、服务费、原燃料、材料备件、其他	酒钢集团	375,000.00	-75,000.00	300,000.00
钢坯、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聚东房地产	48,000.00	112,000.00	160,000.00
原燃料	华昌源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服务费	吉安保险	480.00	1,020.00	1,500.00
生铁废钢	宏汇能源		100.00	100.00
(2)关联方销售				
钢材、废钢、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460,000.00	40,000.00	500,000.00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聚东房地产	38,000.00	120,000.00	158,000.00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筑鼎建设	8,000.00	7,000.00	15,000.00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6,000.00	9,000.00	15,000.00
钢材、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宏电铁合金	10,000.00	-4,000.00	6,000.00

二、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平等互利、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6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翔能源公司”)、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矿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宏翔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宏翔能源公司提供过任何类型的担保业务。

2.公司本次为西沟矿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西沟矿业公司提供过任何类型的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宏翔能源公司、西沟矿业公司的日常资金运营需求,从整体上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分别为宏翔能源公司、西沟矿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并由被担保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酒钢宏兴宏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住　　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61亿元;负债总额29.92亿元;净资产10.69亿元(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1.52亿元;负债总额32.34亿元;净资产9.18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无其他影响宏翔能源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住　　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黄绍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石灰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6亿元;负债总额3.65亿元;净资产1.51亿元(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38亿元;负债总额3.79亿元;净资产1.5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无其他影响西沟矿业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宏翔能源公司、西沟矿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分别为宏翔能源公司、西沟矿业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并由被担保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翔能源公司、西沟矿业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从整体上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宏翔能源公司、西沟矿业公司向金融机构分别申请的总额为不超过1亿元(含)的融资业务(期限为3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除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而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外(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5.71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6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钢铁物流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559375 33X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群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南丈村

7.成立时间:2010年8月18日

8.经营范围:仓储、物流结构性金属制品和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开平及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为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093.89	9,113.77
负债合计	0.0002	–
净资产	9,093.89	9,113.7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8	-77.41

10.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陕西钢铁物流公司进行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钢材销售方式的变化,陕西钢铁物流公司已不符合公司设立该子公司的初衷,基于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注销该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将有序推进该子公司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账务处理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5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